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主要經營業績公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欣然公佈其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的主要經營業績以供投資者參考。

**一、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主要經營業績**

本公司自2022年初以來經營形勢喜人，其獨特的一體化CRDMO(合同研究、開發與生產)和CTDMO(合同檢測、研發和生產)業務模式持續發力。尤其是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本公司在手訂單和收入同比增速均超過65%，創下歷史新高。本公司預計2022年第一季度收入同比增長將達到65%至68%。展望2022年全年，本公司收入同比增長有望達到65%至70%。

## 二、說明事項

上述本公司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的主要經營情況僅作為階段性說明供投資者參考。本公告內所包含的經營業績展望以本公司目前在手訂單情況為基礎預測，未經審計且不代表2022年的全年盈利預測。此外，有關經營業績展望以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穩定或改善、全球醫藥行業發展平穩以及國際貿易環境和主要運營所在地國家監管環境穩定等為前提基礎，經營業績展望的最終實現可能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詳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2月15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快報公告內「三、風險提示」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注意投資風險並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